债券代码: 136289.SH

债券代码: 136719.SH

债券简称: 16珠江01

债券简称: 16珠江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珠江01"和"16珠江02" 2019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8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珠江 01")以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珠江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6 珠江 01、16 珠江 0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6 珠江 01、16 珠江 02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告》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36号),广州国资委决定将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平安证券作为 16 珠江 01、16 珠江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6 珠江 01、16 珠江 0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珠江01"和"16珠江02"2019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